

2025年度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津市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津市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津市市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津市市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津市市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津市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46.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1.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0.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84.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0.69
总计	30	1,345.54	总计	60	1,345.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0.89	1,169.25					15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2.89	1,031.25					151.64
20404	检察	1,182.89	1,031.25					151.64
2040401	行政运行	793.27	793.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68	142.68					
2040410	检察监督	95.30	95.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64						15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	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0	4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0	4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	37.00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0	5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0	5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0	5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4.85	1,060.07	22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6.85	922.07	224.78			
20404	检察	1,146.85	922.07	224.78			
2040401	行政运行	792.03	792.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61		108.61			
2040410	检察监督	96.11		96.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10	130.04	2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	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0	4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0	4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	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0	5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0	5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0	5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96.75	996.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00	49.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00	3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00	5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9.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4.75	1,13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15	59.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93.91	总计	64	1,193.91	1,19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4.75	930.03	204.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6.75	792.03	204.72
20404	检察	996.75	792.03	204.72
2040401	行政运行	792.03	792.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61		108.61
2040410	检察监督	96.11		9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	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0	4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0	4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0	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0	5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0	52.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0	5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津市市
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92	30201	办公费	2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0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0	30207	邮电费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00	30215	会议费	0.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00	30226	劳务费	6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1.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0			
人员经费合计		608.92	公用经费合计					32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0		41.69	16.59	25.10	0.31	42.00		41.69	16.59	25.10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34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3 万元,增长 0.89%, 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8.17 万元, 其他收入减少 45.27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18.9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320.8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169.25 万元, 占 88.5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151.64 万元, 占 11.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284.8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60.07 万元, 占 82.51%; 项目支出 224.78 万元, 占 17.49%;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93.91 万元, 与上年相比, 增加 57.11 万元, 增长 5.02%, 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8.17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加 18.9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34.7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32%, 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6 万元, 增长 2.03%,

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34.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996.75万元，占比87.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万元，占比4.32%；卫生健康（类）支出37万元，占比3.26%；住房保障（类）支出52万元，占比4.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4.4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3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46.44万元，支出决算为79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6.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有结转以及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113.99万元，支出决算为9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有结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年度决算数为207.9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8.32%，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0.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8.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21.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9.69 万元，增长 30.2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9 万元，增长的

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采购公务用车 1 辆，上年未采购公务用车。津市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9 万元，降低 21.5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9.69 万元，降低 96.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要求。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6 人次，主要是外省单位沟通协调案件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 万元，降低 9.9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76 万元，用于召开听庭评议会议，人数 47 人，费用 0.26 万元；用于召开公益诉讼会议，人数 31 人，费用 0.17 万元；用于召开检察工作情况通报、大数据工作会议，人数 61 人，费用 0.33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人数 0 人。

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无法计算百分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20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 204.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8.0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193.91 万元，执行数 113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5%，绩效自评得分 99.5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聚焦中心大局，以检察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乡村全面发展；二是坚持司法为民，以法治力量守护美好生活，推进社会综合治理，依法保障绿色发展，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三是深耕主责主业，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针对自评发现的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优化预算安排，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强化资金使用管控，补齐制度建设短板，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606/2071402217570566145.html>